**附件6**

**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**

**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****姓名** |  | **准考證****號碼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**（H）****（O）****（手機）** |
| **與考生****之關係** |  |
| **申請****複查** | 術科評量 |
| □規定動作 | □即興與創作 |
| **原始****成績****(考生填寫)** |  |  |
| **複查後****成績**（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） |  |  |
| **複查成績****結果處理**（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） |  |

【附註】

1.成績複查：113年5月16日（四）08：00至16：00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附件6）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100元整。

3.成績複查結果於113年5月20日（一）**以電子郵件通知**。

4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評閱。

5.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，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。
**鑑定結果有變更者，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錄取及分發結果。**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

**考生簽名 ：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**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**